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81號

聲請人 陳寶鑑

相對人

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

陳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丙○○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乙○○（男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心智退化，導致語言能力、理解力、記憶力、辨認衰退及行為障礙，需人看護無法自理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 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表。

3. 親屬系統表。

4. 親屬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
01 人之同意書。

02 5. 身心障礙證明書。

03 6. 高雄市心欣診所鑑定報告書。

04 (二)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生活需專人全日照顧，其精神狀態已
05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6 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
07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8 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鄭淑華

16 附註：

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9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0 報法院。